4/11(四) 模 15-17 班 微積分 3 期考 考試須知

(公告在微積分統一教學網站)

★考試時間:113年4月11日(四)15:30~18:00

★考試教室: (考試座位以修課名單安排,於考試當天張貼於教室門口。)

班級	授課教師	科系	教室	考試人數
模 15	傅斯緯	全部	新生 102	107
模 16	陳健樺	全部	普通 102	118
模 17	鄭聖賢	全部	新生 203	75

★注意事項:

- 1. 應考時請攜帶學生證、應考文具用品(可使用鉛筆作答)。
- 2. 考試中不得使用手機、電子計算機、(電子)辭典等。
- 3. 考試中若有作弊情形發生,將通報學校教務處依規定處分。

★15:30 開始考試:

- 1. 請同學進場考試,並請將手機關機,物品置於講台周圍,只攜帶<u>學生證</u>及必要文具 應考。
- 2. 請將學生證置於座位右上角,並檢查是否有答案本一份(計算紙裝釘於答案本最後面,僅供草稿使用,內容不列入計分,應隨試卷繳回,不得撕毀),考試期間如有任何問題請舉手反應。
- 3. 請同學詳細閱讀答案本封面的考試須知,並注意黑板上的事項。

★16:00 後

- 1. 禁止進場考試(除非授課老師同意)。
- 2. 監考人員拿出簽到單,逐一請同學簽名,並核對身分。

★16:10 之前不能繳卷離場。

★18:00 考試結束,停止作答,傳遞答案卷至各排走道,暫時不能離座。等點卷完成, 確定應考人數與實收卷數相符後,才可離座。

※若對期考成績有疑義,請於公佈成績後三天內提出重改申請(預計 4/21 前截止),逾時不再受理複閱及更正成績。